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21期(总第69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二十一期
(总第 69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纳杰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杨洋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李红梅
孙灿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兵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国资委
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等78户
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
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的通知…………… (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政务
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夏爱克等
10名外国专家2017年云南省
外国专家“彩云奖”的决定 …… (1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
通知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宏州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 (3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设区的市和自治州政府立法工作的通知 (44)

大事记

- 2017年10月 (4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国资委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等 78 户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

云政发〔2017〕6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16 号）精神，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对云南省设计院集团等 78 户企业（具体名单附后）履行出资人职责。

请省国资委会同上述 78 户企业主管单位

做好企业国有产权、领导人管理等具体事项划转移交工作。请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78 户企业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78 户企业名单

一、省政府办公厅（3 户）

1. 广东云南大酒店
2. 深圳金碧酒店有限公司
3. 珠海经济特区云海贸易集团公司

二、省科技厅（2 户）

4. 云南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云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 户）

6.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7.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四、省交通运输厅（56 户）

8.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9.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10. 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11. 云南云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昆明公路管理总段公路机械工程公司
13. 云南昆路混凝土有限公司

14. 曲靖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15. 大理道路桥梁工程公司
16. 红河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17. 红河路友建筑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18. 红河公路管理总段屏边宾馆
19. 云南普洱道路桥梁工程公司
20. 西双版纳锦程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1. 勐腊公路管理段劳动服务公司
22. 云南保山道路桥梁工程公司
23. 云南德宏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4. 芒市公路管理总段机械工程队
25. 云南三江道路桥梁工程公司
26. 昭通先行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7. 云南临沧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28. 云南丽江道路桥梁工程公司
29. 迪庆砖盈天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0. 迪庆路益绿化有限公司

31. 云南玉溪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 云南楚雄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33. 云南省文山道路桥梁工程公司
 34. 文山海威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5. 文山公路总段公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36. 云南省沥青油料储备保障中心工程处
 37. 云南省公路物资公司
 38. 云南公路机械修配厂
 39. 云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40. 云南公科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 云南云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云南云路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3. 云南兴业交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 云南云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45. 云南云路沥青油料经销公司
 46. 云南省石安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 云南公大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 云南云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9.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1. 云南大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2. 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 云南路港工程公司
 54. 云南澜沧江航道养护中心
 55. 云南水运规划设计研究院
 56. 云南水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7.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劳动服务公司
 58. 云南长江现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9. 云南交通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昆明交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1. 昆明联合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62. 云南丰赢广告有限公司
 63. 云南显通传媒有限公司
- 五、省农业厅（2户）**
64. 云南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 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六、省工商局（2户）**
66.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67.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安宁干部培训中心
- 七、省粮食局（2户）**
68. 云南昆明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
 69. 云南省粮油工业公司
- 八、省煤炭工业局（2户）**
70. 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
 71. 昆明煤炭科学研究所
- 九、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3户）**
72. 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73. 云南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74.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 十、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1户）**
75. 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
- 十一、省电子工业行业协会（1户）**
76. 云南省电子工业研究所
- 十二、云南煤监局（1户）**
77. 云南省煤炭机电试验所
- 十三、其他（1户）**
78. 云南省节能技术开发经营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7〕6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厅、局：

现将《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和协调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州市、县三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权责清单的编制、公布、运行、绩效考核、监督、责任追究，以及权责清单中行政职权的增加、取消、下放、调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权责清单包括权力清单及其对应的责任清单，是指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编制的行政职权目录及其对应的责任事项目录，权责清单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以一表两单形式公布。

第四条 权责清单包括行政职权名称（责任事项）、行使主体（责任主体）、职权类型、设定依据、实施对象、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追责依据、监督方式和救济途径等基本要素。

第五条 行政职权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职权事项等10种类型。

第六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在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和履行法定职责、义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有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的各类行政职权必须纳入权责清单管理，必须按照已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第七条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命令及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各级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第八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不得推卸责任或者不作为。

第九条 各级政府要对其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清理后拟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按照严密的工作程序和统一的审核标准，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按照合法、合理、必要原则，依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同时应当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有关陈述和辩解。

第十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减少和约束自由裁量权。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权责清单的编制和行政职权的增加、取消、下放、调整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涉及修改法律法规的，要先立后破，有序推进，待法律法规修改后再调整行政职权。

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权责清单由省主管部门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确认，纳入同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公布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权责清单的具体实施，以及行政职权运行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省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负责指导本系统内权责清单的具体实施工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系统内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示范文本。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同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职权的动态管理，并向同级政府提出行政职权增加、取消、下放、调整的意见。

各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负责行政职权网上运行信息化平台建设、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监察系统，实现所有进驻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全流程动态监督。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按照同级政府的要求，对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涉及的事项承担合法性审查职责，同时根据权责清单管理需要，按照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的建议，依法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提出清理意见。

各级政府督查机构负责对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和通报。

各级监察机关负责对权责清单涉及的廉政风险点实施监控，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章 清单管理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事项外，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主动按照要求，统一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机构编制网站、本部门（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单位）的权责清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实施编码管理，由基本代码、实施主体代码和实施代码组成。基本代码由省机构编制部门统一赋码，形成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清单。

实施主体代码由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对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清单中确定由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赋码，形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报省机

构编制部门备案。

实施代码由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中确定由本部门（单位）实施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赋码，形成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结合本部门（单位）工作实际，对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中确定由本部门（单位）实施的主项或者子项细化成具体办理项，但不得扩大本部门（单位）行政职权的权限范围，不得为行政相对人增设办事条件和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清单包括行使主体、基本代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行使权限范围等基本要素。

各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除包含全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清单的基本要素外，还包括实施主体代码、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性质、权力更新类型、权力行使状态等其他要素。

各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除包含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的基本要素外，还包括主题分类、业务信息、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结果、咨询和监督、收费标准、扩展信息等具体办理要素。

第十六条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清单由省机构编制部门实行动态管理和维护。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和维护，根据全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清单的动态调整进行适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由本部门（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根据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进行适时更新和发布，属于在政务服务窗口和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及时告知政务服务窗口和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确保实施清单与本级目录清单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因颁布新的法律法规需要增加行政职权，或者因法律法规修改或废止、机构职能职责调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简政放

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需要取消、下放、调整部分行政职权的，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报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后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清单由省机构编制部门汇总编制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因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者因法律法规修改或废止，需要增加或者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初审同意的，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审核。省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对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政府机构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重大关键领域改革需要，向同级政府提出行政职权增加、取消、下放、调整的意见，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机构编制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需要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反映的问题，按照程序对全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清单中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行使层级和审批权限范围进行必要调整。

第二十条 上级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职权，有关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及时做好承接工作，明确工作承接机构，出台有关配套措施，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章 权力运行

第二十一条 行政职权事项实施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管理，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参照《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

《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编制行政职权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标准格式和模板由省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省质监部门、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使用统一标准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格式和模板。

办事指南（简版）应当摆放在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政务服务实体窗口，供办事群众免费取阅。

办事指南（完整版）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布，供申请人查询、阅览、下载打印，作为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和要求提供公共服务的操作指南和办事依据。

业务手册作为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工作人员的岗位必备知识和审查工作细则。

第二十二条 办事指南（简版）应当包括受理条件、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申请材料、决定条件、办理时限、收费情况、办理结果及送达方式、咨询及监督渠道、文书表格及办事指南下载地址等要素。

办事指南（完整版）应当包括受理范围及受理条件、办理依据、受理地点、申请材料、决定条件、办理时限、收费情况、中介服务、年审年检、指定培训、资质资格、办理流程、办理服务、文书表格及办事指南获取方式等要素。

业务手册应当包括受理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机关、岗位职责和权限、申请材料、决定条件、办理结果、办理时限、收费情况、中介服务、年审年检、指定培训、资质资格、办理流程、咨询及进程查询、监督检查等要素。

第二十三条 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根据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职权目录清单编写。行政职权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后，办事指南、业务手册要及时同步更新和公布。

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的编写格式和模板，由省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省质监部门、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确定，并根据权责清单的调整和标准

化建设要求，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进行更新和公布。

全省不同地区同一系统内同一行政级别的实施主体在实施同一类型的行政职权时，其办理事项的名称、类型、编码、依据及办事流程、环节、材料、时限等要素，应基本相同。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加强行政职权的信息化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宜在网上办理的事项外，要推行行政职权网上运行、网上办理、网上监管，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

省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会同省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行政职权事项标准化建设要求，根据各类行政职权的名称、要素、办理流程和申请材料，统一开发和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事项管理系统，对全省行政职权网上运行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工作统筹和部门协同办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实行“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办结”和“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简化办事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结时限，最大限度方便群众、企业办事，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政府部门执行力、公信力。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涉及多部门或者跨层级办理的行政职权领域，应当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部门协同办理，以行政相对人办理需求为导向，实行一门受理、联合办理、并联审批，明确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以及各个审批环节的具体职责分工。

第四章 权力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实体窗口和网上服务大厅向社会公布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应当包括承办机构、

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决定条件、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同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基本相同的，可以绘制通用运行流程图。

第二十八条 行政职权的运行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监管对象名录库、抽查工作细则及抽查比例、频次等抽查要素。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督查机构应当适时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承接、调整后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强政策审计，及时公布审计结果，并向有关部门反馈问题线索。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门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推进权责清单工作进行评估，广泛听取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推进权责清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权责清单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向社会发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件和地址等信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受理、核实、处理和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及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三十二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权责清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各级政府要建立科学的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将权责清单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权责清单运行监督机制，对推进权责清单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对擅自增加本部门（单位）行政职权或者不按照

权责清单履行职责义务的工作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或者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构编制部门责令改正：

（一）未按照规定将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的；

（二）未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责任事项的；

（三）在权责清单之外违法设定或者行使行政职权的；

（四）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调整的行政职权的；

（五）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提出行政职权增加、取消、下放、调整申请的；

（六）未公布行政职权运行流程或者未按照运行流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行政职权的；

（七）未按照规定管理、维护本部门（单位）行政职权运行信息的；

（八）未按照规定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情况有关报告的；

（九）其他违反行政职权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拒不改正的，由同级政府督查机构对该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政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事项增加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在权责清单中增加新的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和有关要素。

事项下放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将行政职权事项全部或者部分实施内容及权限下放至下级政府工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

事项调整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对除行政职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以外的其他要素进行增加、减少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的编制、公布、运行、维护和管理参照县级政府工作部门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委编办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7〕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省公务员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完善将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决的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制度，细化当地政府在优化执行环境、排除非法干扰、协调解决重大案件等方面的作用，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确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考核目标及量化考核评分办法，并将有关考核结果报送有关部门作为考核、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参考。各级政府的公务员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决的，不予晋升、提拔。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云南”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各级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务员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法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有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

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各级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公务员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各级政府，省公务员局、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二、探索构建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上级政府要定期对下级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牵头；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

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点领域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对采购当事人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并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省财政厅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地方政

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有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有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各级政府牵头；省招商合作局、法制办，省法院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省财政厅牵头；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地各部门协作配合。（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及政务

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省政务诚信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务员诚信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狠抓

落实,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有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办法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夏爱克等 10 名外国专家 2017 年云南省 外国专家“彩云奖”的决定

云政发〔2017〕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聘请了一大批外国专家来我省创新创业,促进了我省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特殊贡献。为更好地营造引才聚才环境,构建合理人才激励机制,表彰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外国专家,鼓励更多外国专家投身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来,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夏爱克等 10 名外国专家 2017 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

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外国人才引进工作的重要意义,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吸引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我省施展才华,为推动我省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附件:2017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
获奖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7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获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国籍	聘用单位及类别
1	Eckehard Scharfschwerdt 夏爱克	德国	国际专业服务机构有限公司 (香港)云南代表处 (文教专家)
2	BrianDaleLinden 布莱恩·林登	美国	大理喜林苑客栈有限公司 (经技专家)

3	JanDeanMiller 简·迪安·米勒	美国	昆明理工大学 (文教专家)
4	KyleWarwickTomlinson 唐力森	爱尔兰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 植物园(文教专家)
5	JiHuaXia 季华夏	澳大利亚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经技专家)
6	MichaelAugustine Fullen 米歇尔·福林	英国	云南农业大学 (文教专家)
7	CaesarBenedikt Schmidlin 史凯撒	瑞士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技专家)
8	KornkarnPromdewet 郭恩甘	泰国	曲靖师范学院 (文教专家)
9	Myoung-KiKim 金明起	韩国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 研究所(经技专家)
10	AyeNgwe@myatThuzar 棉都沙	缅甸	德宏职业学院 (文教专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 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17〕6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
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为进一步加快全省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
展步伐，满足全省各族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

康服务需求，推进健康云南建设，根据《“健
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7号）、《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精神，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二五”时期取得的成效

“十二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在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保障健康服务需求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为“十三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全省各族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2015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2.76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3.63/10万、8.70‰和11.34‰。

深化医改持续推进，全省各族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巩固，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83%和75%左右。大病保险全面推开，实现了重大疾病即时结报。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进展顺利。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持续深化。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床位占全省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增加到21.37%。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30.0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设投入，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增加到5.01张、1.68人、1.97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基本建立。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0.9人。广泛开展“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等活动，初步建立预防化解医疗纠纷长效机制。全面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省、州市两级卫生电子信息数据中心基本建立，远程医疗实现了县县通，城乡居民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

85.5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重大疾病防治成效显著。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40元，服务内容由9类增加到12类。以县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麻疹、百日咳、腮腺炎、风疹等发病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从全国艾滋病高发区成为防治示范区。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血吸虫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或控制重点地方病危害。初步建立慢性病防治体系，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网络不断完善。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9.1%。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血液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有效处置地震、煤矿瓦斯突爆、暴恐及人感染禽流感等公共卫生事件。卫生监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与风险评估工作扎实推进。

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中医药事业实现长足发展。多层次、广覆盖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建立，建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全国农村中医特色专科、省级重点中医专科、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和省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比例分别提高到97.7%、93.9%、83.6%、71.3%。推动中医药科技进步，不断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新业态。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工作不断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大力推进，中医药“走出去”迈出重要步伐。全省社会办中医类医疗机构达1300多个。

生育政策逐步完善，人口均衡发展取得新进展。平稳实施单独两孩政策，部署启动全面两孩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稳定在6.3‰左右。共为90万对农村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120万农村计划怀孕妇女免费增补叶酸；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到109.82；率先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扶助政策。流动人口免费计划生育服务覆盖率达到93%。

“十二五”卫生与健康发展主要成效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0年	2015年	比2010年提高	增幅
健康状况	人均预期寿命	岁	69.5	72.76	3.26	4.69%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37.27	23.63	-13.64	-36.60%
	婴儿死亡率	‰	12.24	8.7	-3.54	-28.9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5.31	11.34	-3.97	-25.93%
疾病预防控制	以县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87	>95	4.13	4.54%
	全人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	%	未开展	2.22	—	—
	5岁以下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	%	未开展	0.54	—	—
	高血压管理率	%	未开展	95.59	—	—
	糖尿病管理率	%	未开展	91.71	—	—
爱国卫生	卫生厕所普及率	%	56.4	62.77	6.37	11.29%
	农村改水受益率	%	85.06	90.77	5.71	6.71%
妇幼卫生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69	91.88	11.19	13.87%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90.87	99.28	8.41	9.25%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覆盖人口数占总人口数比例	%	34.7	90	55.3	159.37%
医疗保障	新农合参合率	%	95.29	98.51	3.22	3.38%
	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	元	140	470	330	235.71%
	新农合区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60.22	74.68	14.46	24.01%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60.43	75	14.57	24.11%
卫生资源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	万张	15.71	23.76	8.05	51.2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41	5.01	1.6	46.9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38	1.68	0.3	21.74%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1.07	1.97	0.9	84.11%
	各类卫生人员总数	万人	18.5	30.46	11.96	64.65%
卫生费用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31.95	30.01	-1.94	-6.07%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	元	15	40	25	166.67%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与健康事业

发展,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绘就了健康中国的宏伟

蓝图。社会各界对卫生与健康的重视程度空前提高，省委、省政府把保障人民健康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把全面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贯穿于改革发展全过程。各级财政不断加大投入，为卫生与健康事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人民群众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追求，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为健康服务业创造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我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为医疗卫生事业带来了开放发展的新机遇。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为提升卫生与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卫生与健康事业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加快改革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更加有利。

同时，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也面临新的挑战。深化医改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利益格局调整更加复杂。地区间、民族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贫困人口基数大、贫困程度深，人口老龄化，跨境人口流动频繁，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及生活方式变化等，也给维护和促进健康带来一系列新挑战，人民群众对健康的新期盼更突出、更迫切、更多样。

此外，制约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一是医疗资源配置不合理，医疗服务资源总量不足和结构性失衡并存，在基础设施、人才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仍然存在亟待补齐的短板，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亟待提高；二是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不到位，医改政策落实力度有待加强；三是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对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四是中医药管理体系、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传承和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五是“重治轻防”的传统理念和模式亟待转变，重大疾病防控任务艰巨；六是卫生信息化建设滞后，信息化水平偏低；七是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管理能力和水平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差距。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

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从大健康、大卫生高度出发，把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改革发展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全面结合起来，以提高全省各族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全省各族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实现全面小康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以满足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改善重点人群健康状况，不断缩小人群间、城乡间卫生资源配置、服务利用和健康水平差异，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通过发展社会办医、医疗养老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健康服务新业态，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满足全省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

——科学发展。把握健康领域发展规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转变服务模式，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健康服务从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发展转变到质量效益提升的绿色集约式发展，抢抓发展机遇，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

——改革创新。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打破思想观念束缚，破除利益固化藩篱，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引领、支撑作用，让创新贯穿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形成具有云南特点、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

——社会参与。完善机制，鼓励全社会参与。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扩大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三）发展目标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医

疗卫生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大幅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及能力明显提高，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突破，多元化办医格局基本形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医疗卫生辐射中心初步建立，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20 年：全省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6 张、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5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3.14 人、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83 人，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达到 2 人；建设 1—3 个国家区域性医学诊疗中心，40 个专科达到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标

准，疑难危重疾病救治能力显著提高；新增三级甲等医院 13 所，全省三级甲等医院达到 45 所；每个县、市、区重点建好 1 所县级中心医院，力争 90% 的县级中心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远程医疗覆盖省、州市、县、乡四级医疗卫生机构；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降至全国平均水平，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人均预期寿命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0.6%，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6% 以上。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15 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力争达到 77.3	72.76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18	23.63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	7.5	8.7	预期性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9.5	11.34	预期性
疾病防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0	9.1	预期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约束性
	肺结核发病率	/10 万	<58	63.4	预期性
	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	16.65	18.5	预期性
妇幼健康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3	92.77	约束性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3	91.88	约束性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80	约束性
医疗服务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8	10.68	约束性
	院内感染发生率	%	<3.2	3.5	预期性
	30 天再住院率	%	<2.4	2.65	预期性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	<10	<11	预期性
计划生育	总人口	万人	4910	4741.8	预期性
	总和生育率	—	2	1.85	预期性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9	109.82	约束性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	5.01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5	1.6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14	1.97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	0.9	约束性
	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	%	>25	21.37	预期性
医疗卫生保障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支付比例	%	75左右	74.78	预期性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8左右	30.01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

推进各类医疗联合体建设，构建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以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明确急慢分治服务流程，畅通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之间的转诊渠道。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进完善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团队签约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个性化健康服务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逐步形成以“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分级诊疗模式。

2. 健全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全面实施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省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逐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建立完善的购买服务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高效的、竞争性的经办服务体系。

3. 建立现代公立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合理界定政府作

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妥善处理医院和政府的关系。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落实医院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绩效分配、副职推荐、中层干部任免、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权。完善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实行院长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强化医院全面预算、资产、财务会计管理。

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以药养医，公立医院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合理确定医院运营费用，统筹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和医院自筹收入，确保公立医院正常运行。

开展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方式，完善编制管理办法，探索开展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试点。建立与编制管理相衔接的人事管理、工资分配、经费补助、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和核定办法，以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标准的医院床位数为基数，结合服务人口、服务量、床位使用率等要素，科学核定公立医院人员总量。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全面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变固定用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合理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岗位比例。

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

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照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在绩效工资分配上，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改革，实行分类管理。对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将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价格逐步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合理调整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查、手术、治疗、康复、护理以及中医特色服务类项目价格，降低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开展的检查治疗和检验类项目价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同步强化价格、医保等有关政策衔接。到2020年，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新型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

完善医院内部管理机制。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推行便民惠民措施，落实优质护理，扩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建立以人民调解为主体，院内调解、司法调解和医疗责任保险结合的调解机制，妥善解决医疗纠纷。

4. 深化药品保障机制改革

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加强对临床医师和药学人员的规范化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合理用药水平，确保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实行分类采购，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不断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公立医院使用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阳光采购，公开交易，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国产创新药品、设备和高值耗材。推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不断扩展升级平台服务和监管服务。建立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会商制度，统筹采取定点生产、药品储备、协商调剂等措施，确保短缺药品市场供应。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药品购销秩序，推行“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降低流通费用。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模式，保障基层和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供应。

(二) 全面落实预防为主工作方针

1.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95%以上。到2020年，实现全省艾滋病疫情总体下降，消除血液传播和母婴传播，90%的感染者知道自己的感染状况、90%已经诊断的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90%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得到病毒抑制。加大重点地区和边境地区防控力度，推动艾滋病自我检测，促进社会力量参与防治艾滋病工作。建立和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制度，开展肺结核重点人群、可疑患者的免费筛查和预防干预，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5%以上。加强鼠疫监测与防控，有效应对霍乱、流感、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继续巩固全省防治麻风病的成果，努力实现到2020年消除麻风病危害的目标。

2. 加大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控力度

到2020年，全省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实现消除疟疾目标。建立完善登革热、乙型脑炎等主要虫媒传染病预测预警防控体系，控制包虫病流行。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实现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目标。

3. 实施扩大免疫规划

确保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在90%以上。继续巩固和维持全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落实麻疹控制措施，降低全省乙肝病毒感染率，力争到2020年，5岁以下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控制在1%以下。加强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推进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4. 开展职业病监测和防控

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监测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探索建立职业病的诊断和治疗保障制度。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县、市、区覆盖率达到90%，各州、市至少应确定1所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工作，县级至少确定1所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全省职业病报告率达到95%。继续开展医用辐射防护

监测与危害控制。加强职业人群健康教育。

5.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

加强国家级、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到 2020 年，12.4% 的县、市、区达到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标准，35% 的县、市、区达到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标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癌症早诊率达到 55%。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较 2015 年降低 10%。死因监测覆盖所有县、市、区。

6. 强化精神疾病防治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到 2020 年，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加强省、州市、县三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增加精神科执业范围的上岗培训。

7. 增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

进一步健全医疗急救体系，提高救治效率。到 2020 年，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以州市为单位达到 80% 以上，居民卫生应急知识知晓率达到 70% 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规范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启动不明原因猝死、矿洞不明原因肺炎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问题科研攻关，力争到 2020 年有明显突破。健全完善边境地区重点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与周边国家在传染病疫情信息沟通等方面的合作，严防境外传染病传入。

专栏 1 重大疾病防治项目

重大传染病防控：艾滋病、梅毒、丙肝、结核病防控，流感和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手足口病、狂犬病、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麻风等传染病的检测及早期干预，鼠疫、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等突发急性传染病及新发传染病防控。

重点寄生虫病及地方病防控：血吸虫病防控，疟疾、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重点地方病防控。

职业病防治：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

慢性病综合防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及综合干预，癌症早诊早治，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

精神疾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心理健康服务，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管理。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省、州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启动设备和能力达标工作，搬迁新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级职业病、传染病、地方病、结核病等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省级血液中心、州市级中心血站业务用房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建设国家移动应急平台和省级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

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卫生应急队伍能力，完善省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国家卫生应急移动防疫中心，建设云南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和移动医院，开展立体化紧急医学救援。健全完善边境地区重点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快建成省医疗卫生应急备灾救灾中心综合项目。

(三) 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行动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到 2020 年，力争 60% 的城市，10% 的县城（乡镇）分别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卫生县城

（乡镇）标准。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80% 的州、市和 10% 的县、市、区规范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配置率达到

95%。严格监测饮用水水质。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配套完善饮用水净化消毒设施。农村集中式供水监测覆盖100%的乡镇，生活饮用水水质抽检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农村学校自建设施供水水源卫生防护抽检率达到80%以上。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治理。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

2. 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广泛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合理营养、合理用药、科学就医和灾害自救互救等知识。加强健康科普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倡导健康

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深入推进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开展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指导和干预。加强健康教育能力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力争到2020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0%。健全健康素养和烟草流行监测体系，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15岁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控制在25%以下。加大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专栏2 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项目

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综合试点，农村改厕，病媒生物监测，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示范村建设。

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污染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人体生物监测。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行动、减少烟草危害行动和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

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活动，健康家庭行动。

(四) 维护重点人群健康

1. 保障妇幼健康

向孕产妇提供生育全过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倡导并实施免费婚检，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加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有效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逐步扩大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覆盖范围，提高早诊早治率；加强儿童疾病防治和意外伤害预防。逐步扩大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试点范围，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免费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规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落实国家规定的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做好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服务，规范不孕症防治服务。做好再生育技术服务指导，加强辅助生殖技术监管。

2. 关爱青少年健康

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按照学生数量600:1的比例配备校医。开展青少年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加强青少年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力度。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立学生营养与健康监测评估制度，加大对学校集体供餐的食品安全和营养质量监管、指导力度。加强学校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控力度。关爱青少年生殖健康，减少非意愿妊娠。规范托幼机构的健康管理，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3. 加强老年健康管理

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推广以慢性病管理、营养和运动干预

为主的适宜技术，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率达到 70% 以上。开展老年心理健康和心理关怀服务，防治老年人阿尔茨海默病。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医院为支撑，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医疗救治、康复护理和长期照护为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4. 重视流动人口健康管理

建立健全流动人口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将流动人口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对象，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卫生计生工作机制，实施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90%。开展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提高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提高流动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逐

步将流动人口纳入流入地医疗救助范围。关怀关爱留守人群特别是留守儿童，开展留守儿童健康教育项目，促进社会融合。

5. 确保残疾人享有健康服务

加大对符合条件低收入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力度，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无障碍设施。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对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员开展康复知识培训，加强县级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基层康复服务能力，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有效衔接、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 80%。

专栏 3 重点人群健康改善项目

妇幼健康：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中心能力建设，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和避孕药具，再生育技术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农村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期唐氏综合症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

青少年健康：学生健康危害因素和常见病监测及防治，心理健康教育，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青少年生殖健康促进。

健康老龄化：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心理健康与心理关怀，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流动人口健康维护：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行动，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留守儿童健康教育项目。

(五)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1.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个县、市、区重点建好 1 所县级中心医院，每个乡镇办好 1 所标准化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办好 1 所标准化卫生室，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 3—10 万居民居住范围规划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需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力争到 2020 年，80% 的城市实现“15 分钟社区健康服务可及圈”，50% 的农村实现“30 分钟乡村健康服务可及圈”。着力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强儿童医疗、妇幼保健、慢病管理、康复医疗、护理事业等薄弱领域建设。力争省级和每个州、市、县、区均有 1 所符合

国家要求的标准化妇幼保健院，建立覆盖育龄人群的生育风险监测网络。加快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提升改造，力争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达到国家规定的 A 类装备标准。加强精神卫生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和康复专科服务体系和网络。

2. 实施县级中心医院提质达标工程

从 2017 年起，实施县级中心医院提质达标工程。到 2017 年底有 20 所，2018 年、2019 年各新增 40 所县级中心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到 2020 年，力争 90% 的县级中心医院达到要求。

3. 打造高水平医院和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大力引入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打造若干高水平医院，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医疗卫生辐射中心。按照“做强滇中、搞活沿边、联动廊带、多点支撑、双向开放”的发展思路，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建设滇中、滇西、滇东南、滇西北、滇西南、滇东北6个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整体提升全省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4. 加强重点学科及临床专科建设

在省内三甲医院和中医医院中分批遴选临床重点学科和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进行重点培育。开展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建设，建立以省级医院为引领，以州市、县两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为主体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群。在州市级和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多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和中医急诊科；全面提升县级综合医院综合能力，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加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围产期保健、计划生育专科建设；在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至少1个临床重点科室。建成一批有辐射和示范作用的临床重点专科群，解决群众疑难危重和专科疾病诊疗问题。

5. 改善医疗服务

全面推行预约诊疗，畅通预约渠道。建立

良好就医秩序，落实惠民便民措施，完善收费项目公示和费用查询等制度。将公立医院开展的惠民惠民措施和群众、社会对医院的满意度测评纳入医院年度目标责任。全面实施优质护理服务。

6. 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

继续提高人口献血率，无偿献血人次数和献血量增长水平与医疗服务需求增长水平相适应。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巩固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健全血液质量控制和改进体系，推进临床合理用血。建设血液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血液资源保障。完善血液调剂程序和管理制度，依法组织开展血液调剂工作。

7. 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监管

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各专业、学科的医疗质量控制。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建立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科学的医疗质量控制动态检测和反馈机制。加强医师执业管理及医师定期考核。建立以控制不合理费用为重点的内审制度，规范医务人员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的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媒体和公民对其服务进行监督。

专栏4 医疗服务改进项目

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每个县、市、区重点建好1所县级中心医院，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办好1所标准化村卫生室，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每3—10万居民居住范围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高水平医院建设：建设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和云南泛亚国际心血管病医院。

构建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构建滇中、滇西、滇东南、滇西北、滇西南、滇东北6个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县级医院提质达标工程：到2020年，力争90%的县级中心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重点学科、专科项目：建设50个省级临床重点学科和20个中医药重点学科，实施30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20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至少1个临床重点科室。

疑难病症诊治能力建设：在儿科、肿瘤、心脑血管、传染病等薄弱环节，支持省级、州市级综合或专科医院建设。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医疗感染管理监测和质量持续改进。

(六) 推动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 完善中医民族医医疗服务体系

争取国家区域性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和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建好省级、州市级中医民族医医院，完成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医院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扶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和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在省彝医医院、西双版纳州傣医医院和迪庆州藏医医院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省级为龙头的民族医医疗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儿科、精神（心理）科、妇科、外科、骨伤、肛肠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发展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鼓励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改革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中医服务点。鼓励在有条件的传染病院等其他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科。

2. 提升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

完成州市级以上中医民族医医院重症医学科和县级中医医院急诊科标准化建设。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好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部署实施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健康云平台，推进中医医疗机构公众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加强中医专科网络建设，建设一批国家和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加强影像、检验、手术科等薄弱科室建设。加强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康复科建设。加强中医护理技术推广运用。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建设。推广运用中医非药物疗法和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能够规范开展8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5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量比例力争达到30%。

3. 加快治未病养生体系建设

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推进中医药综合治疗模式和中西医协同协作，推行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开展治未病和康复理疗服务，建立

集预防、医疗、康复、养生和保健于一体的全链条发展模式。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探索中医治未病体系建设，加强各级各类中医治未病科室建设，提供规范的治未病服务。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康复服务能力建设，指导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支持公立中医医院与社会资本联合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养生养老机构，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自建养老机构，或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协作。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形成符合我省实际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标准、指南或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探索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三位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和手段，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康复医学与中医药学相融合、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建立中医医院与社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广适宜的中医康复技术。到2020年，所有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30%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50%的村卫生室开展中医健康干预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覆盖人群不断扩大。

4. 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创新

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开展中医类古籍文献资源普查，加强民族医药技术和古籍的抢救、挖掘、整理和传承，建设云南中医药传统古籍文献数据库。加强国家和省级名中医、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加大特色中药民族药制剂研发和民族医药文献整理力度。筹备建立省民族医医院，建立以傣、彝、藏医药为主的民族医药临床研究基地，开展民族医药的基础研究。弘扬中医药文化，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加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等机构文化建设。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传统医药交流中心。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发展优质中药材加工生产。

5. 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

坚持中西医并重。健全中医学、民族医学和现代医学体系互为补充、惠及大众的中医药民族医药健康服务体系。推进中西医原创思维和现代快速发展的新技术、新方法有机结合，

寻找防治疾病的创新路径和手段，促进中西医协调发展。加强中西医协同协作，建设一批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加强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研究。

专栏 5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项目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全面完成省中医医院广福路院区建设和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完成临沧、红河、丽江 3 个州、市中医医院建设，完成 40 所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完成 105 所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急诊科（重症医学科）标准化建设。州市级以上中医医院和 80% 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建有 1 个以上省级重点专科，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建有至少 1 个中医特色专科。县级中医医院均建有基层名老中医专家工作室，建成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基地。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 2020 年，除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外，100% 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有标准化的中医科中药房，能够提供 8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服务；80% 以上的村卫生室设立中医科（门诊），能够提供 5 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服务。

中医药健康旅游建设工程：打造以石林杏林大观园、腾冲药王宫为代表，充分融入以中医药养生保健、科普宣传、食疗药膳、中药材种植、传统保健功法表演、中药名店等为主要内容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

中医药创新工程：建设 20 个省级中医药民族医药重点学科，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以重点难点病种为切入点，探索打造一批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

（七）坚持计划生育政策

1. 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计划生育工作考评体系，落实目标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依法组织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做好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与有关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积极倡导负责任、有计划地按政策生育，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合理配置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满足新增需求，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配套措施。建立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注重出生人口监测和人口发展分析研究，实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

2.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建设，稳定基层工作网络和队伍。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改进再生育管理，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事和承诺制。推进生育服务证与居民健康卡、健康手册的有机整合。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知识，坚持免费避孕药具发放，

提高避孕药具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

3.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力度，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落实就医绿色通道，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探索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机制，推动医疗进社区、进家庭，为老年人提供住院治疗、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健康养老服务。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实施新家庭计划等项目，探索建立家庭发展支撑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促进社会性别平衡。

4. 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推进网上信息核查和共享，做好流动人口在居住地的生育登记服务。巩固完善流动人口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的全国“一盘棋”工作机制。按照常住人口配置服务资源，

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范围，促进工作任务落实。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和有关政策研究及人口流动趋势

研究。开展生殖健康科普宣传，增强流动人口等人群自我保健意识和防护能力。关怀关爱流动人口和留守人群。

专栏 6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项目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监测，生育登记服务项目，基层计划生育管理能力建设，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政策，落实好国家“计划生育三项制度”和我省“奖优免补”政策。

(八) 加强综合监督执法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强化监督执法。改革和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健全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整合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资源，不断充实配备人员，加强卫生计生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开展专项整治、重点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推进信息披露和公开，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医药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依法加强计划生育监管，强化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职业与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的监督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完善省、州市、县三级并逐步延伸到乡镇、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州市级疾控机构风险监测设备达标率达到 90%，县级疾控机构食品安全检测指标

达到 70 项。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研判和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网络平台，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和报告，食源性疾病预防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哨点医院建设，提高监测水平。提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探索地方特色食品管理新机制。加强服务指导。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法规标准体系、执法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信息化监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诚信体系、监管人才支撑体系、社会共治体系“十大体系”和食品药品标准建设工程、执法规范化工程、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工程、科研能力提升工程、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信息化工程、监测评价能力提升工程、应急反应能力提升工程、人才发展工程、社会共治工程“十大工程”建设，推进食品药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专栏 7 综合监督与食品安全项目

重点监督抽检网络建设：重点监督抽检，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公共场所、学校和供水单位公共卫生监督抽检；采供血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制定 10—15 个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探索地方特色食品管理。加强和完善省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网络平台建设，实现与国家信息系统对接；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和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建设，州市级疾控机构风险监测设备达标率达到 90%，县级疾控机构食品安全检测指标达到 70 项。

(九) 加快健康产业发展

1. 大力推动社会办医

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鼓励社会办医发展全科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多种个性化服务，全面提高服务品质。

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空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

落实扶持政策。加强人力资源保障，加大急需紧缺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落实完善保险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加强财税和投融资支持，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理加强用地保障，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

严格行业监管和自律。强化医疗机构属地化监管责任，加强全行业监管，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强化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特别是基层机构的监管能力。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等行为，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自律，开展诚信承诺活动。

2. 着力发展医疗养老产业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

制，实现 85% 以上的养老机构与所在地二级以上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建立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的服务网络。支持养老机构拓展和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连续性健康管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3. 创新发展生物医药产业

整合全省生物医药领域创新资源。建设规范的优质天然药物和健康产品原料基地。建设特色鲜明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重点发展中药民族药、生物技术药，大力支持发展化学药，积极发展保健产品、中药饮片及天然提取物。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等方面的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团队、技术成果，推进我省医疗器械、新型生物材料等研发制造。

4.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产业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重大疾病、特定疾病商业保险，以及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健康保险产品，积极参与基本医保经办，实现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融合发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共同为参保人提供全程、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开发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以及健康管理、医疗互助、养老服务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共同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利用高值医疗器械等的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推动商业保险机构遵循依法、稳健、安全原则，以战略合作、收购、新建医疗机构等方式整合医疗服务产业链，探索健康管

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提供形式。鼓励医疗机构投保医疗场所公众责任保险、医疗机构财产保险。探索城镇职工使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购买商业健康保险。

5. 发展健身休闲产业

推动形成以昆明为核心，以“昆明—大理—丽江—香格里拉”等体育旅游发展带、沿边跨境体育产业合作带和北部山地户外运动板块、中部康体健身休闲板块、南部民族体育体验板块为重点的健身休闲产业格局。

6. 积极发展特色健康服务新业态

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产业，支持绿色健康产业，打造高原绿色健康产业高地。利用我省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和气候优势，以先进的绿色产业技术，为传统医疗产业提供全新的发展模式，注入新的动力。科学规划康体养生旅游发展布局，积极发展医疗旅游、养老旅游、康体

旅游。重点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规模聚集的温泉养生、健康体检、心理疏导、康体医疗、康体运动和康体养老等康体养生旅游品牌。鼓励大型医药、旅游企业集团与医疗机构合作，加大对本土中医名药名方二次开发、天然养生健康产品研发和应用。支持旅游区开展康复保健、养生锻炼、药膳等传统保健服务，开设中医药文化体验馆。引进国际国内高端医疗企业、养老企业和专业运动企业。

7. 融合发展健康食品产业

弘扬食疗食补养生传统文化，宣传普及科学安全的饮食调养知识，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群众提供时令药膳配方个性化定制服务。依靠科技创新，鼓励企业开发具有养生保健功效的本土优势食材资源，大力发展药膳、方便食品、保健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各类健康食品，壮大食品精深加工业。

专栏 8 健康产业发展项目

推动社会办医：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独立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实现医疗资源共建共享。

发展健康服务业：社会办医示范机构、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示范机构、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中医药、保健品产业。

发展医疗养老产业：国家及省医养结合试点示范。

(十) 实施健康扶贫

1. 做好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好因病致贫返贫的调查核实工作，摸清底数，建立健康扶贫工作台账，对因病致贫返贫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政策落实与分类救治，实现贫困患者“帮扶全覆盖”，精确到人、精确到户、精确到病，为精准管理、精准治疗打下坚实的基础。

2. 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四重保障”措施，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就医费用负担，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实施

大病专项集中救治，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报便民惠民措施。

3. 提升贫困县医疗服务能力

加快贫困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拴心留人政策。提升州市、县两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实施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贫困县脱贫摘帽时，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30万人口以上的达到二级甲等）；每个乡镇有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千人口拥有乡镇卫生院床位数达到1.2张；每个行政村建有1所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的标准化村卫生室，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村医，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村医执业。

专栏 9 健康扶贫项目

实施健康扶贫、妇幼健康保障、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争取中央预算内支持，组织实施好 158 个健康扶贫项目，79 个妇幼健康保障项目，135 个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卫生补短板建设项目：重点建设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和妇女儿童医院。

强化对口帮扶：三级医院与贫困县县级医院实行对口帮扶，二级以上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乡镇卫生院。

（十一）共筑对外开放新高地

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对外开放医疗高地和云南国际公共卫生中心，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加强“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以及“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大健康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信息平台建设为抓手，完善边境地区疾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点传染病、热带病监测与信息交换，建立跨境监测预警、分级响应、联合应急处置机制。开展中老边境医疗卫生服务合作体建设项目和中越老缅边境

地区联防联控项目，提高联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深化我省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健康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医疗卫生对外援助和医疗卫生人员教育培养，树立昆明在区域大健康领域的品牌和优势。加强医疗卫生政策、经验、技术国际交流，推动药品、医疗器械以及保健食品、健康旅游、健康信息化等产业快速发展，提升健康领域国际影响力。全面推进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与交流，助推中医药民族医药“走出去”。

专栏 10 对外合作项目

医疗卫生服务交流合作项目：举办“中国云南—南亚东南亚国家医院院长论坛”；实施中老边境医疗卫生服务合作体建设项目、中越老缅边境地区联防联控项目；推动与周边国家开展卫生应急联合演练。

助推中医药“走出去”：推动实施云南中医药民族医药“走出去”。

周边国家公益项目：开展“光明行”公益项目。

四、体系支撑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卫生基础人才教育培训

继续加强院校教育。合理调整医学院校专业结构设置，在有条件的高校探索设置儿科、精神科、妇幼保健等方向临床医学专业，扩大麻醉学、医学检验、护理学、全科医学、影像医学、口腔医学等本科及以上学历急需紧缺专业招生规模，增加省内生源招录比例。加大本科、专科层次的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力度，本科、专科毕业后定向安排在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就业，在核定的编制内，纳入在编人员管理。到 2020 年，为全省所有乡镇卫生院至少培养 1 名 5 年制全科临床医学本科生和

3 年制临床医学专科生。

加强毕业后教育。建立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制度，探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增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数；加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数，扩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对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等紧缺专业医师的培训比例。到 2020 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开展面向全员的继续教育，优化继续教育实施方式，强化继续教育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到 2020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全省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基础医学教育工作覆盖率达到95%；乡镇卫生院60%以上执业（助理）医师经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增加师带徒方式分级培训中医药师和培训县级中医临床技术骨干人数。创新培训模式，全面开展乡村医生临床技能和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2. 大力培养和引进卫生高层次人才

到2020年，分批选拔一定数量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后备人才等高层次人才，进行重点培养。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和卫生管理人员到东部地区、国外进修学习。探索创新人才管理机制，加大引才力度，落实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人才引进办法，由用人单位直接考核聘用。采取直接或柔性方式，从省内外引进一批高端医疗卫生人才。除享受省级制定政策外，用人单位可自主制定实施激励政策。探索制定充分发挥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政策。

3. 鼓励引导卫生技术人员下沉基层

开展拴心留人工程，鼓励各地制定特殊引才政策，对引进到贫困县、民族自治县和边境县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医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给予奖励。鼓励公立医院医师利用业余时间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探索实行县管乡聘，县乡村一体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管理机制。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完善职称评定办法和评价标准，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实际的职称评定制度；完善和落实向基层倾斜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实施特岗医生招聘计划。每年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贫困县乡镇卫生院招聘特岗全科医生；为贫困县的每个县级医院招聘特岗专科医生。特岗医生服务期满后，在核定的编制内纳入在编人员管理。健全完善精准帮扶的对口支援制度。实行精准帮扶，团队帮扶。

专栏 11 人才发展项目

基础人才培养计划：招录本（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6000人。

万名医师培训计划：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1万人、培训全科医生1万人、培训乡镇紧缺卫生人才1万人、培训“能西会中”乡村医生1万人、培训入职执业医师5万人。在全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中建设18个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34个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100个继续医学教育基地。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全省选派2000名专业技术人员和卫生管理干部到国内外进修学习。选拔100名领军人才、200名学科带头人、300名后备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培养100名老中医学术传承人。

（二）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1. 夯实全民健康信息化应用基础

统筹建设和完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6大业务应用系统，建立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统一高效、业务协同的健康医疗云。继续加强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医院信息系统（HIS）、实验室信息系统（LIS）、影像归档与传输系统（PAC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建设。加快推进居民健康卡建设与应用，完善健康卡

管理系统建设，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用卡环境改造，逐步用居民健康卡全面取代医疗卫生机构的各类就诊卡，实现居民看病就医、费用结算、全程健康管理“一卡通”。推动人口健康信息化区域、城乡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到2020年，基本建成“实用、共享、安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互联互通、覆盖全省”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实现卫生计生一网覆盖、居民健康一卡通、健康信息资源统一融合。

2. 建设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云平台

采取分级部署与云部署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推进省、州市、县三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省级全民健康云平台，构建全省人口健康大数据中心，实现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汇集。探索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应用，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先行先试。

3. 组织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

探索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新型医疗卫生服务模式，组织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重点做好健康信息惠民、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公共卫生信息服务、行业监管、继续医学远程教育等方面工作，为群众提供线上预约、线下诊断、线上支付、在线随访以及检验检查结果、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在线查询等便民惠民服务。

4. 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依托省、州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由政府主导的全省远程医疗“乡乡通”及分级诊疗管理信息平台，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府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为基层群众提供公益性的“基层检查、上级诊断，上级开方、基层治疗”的远程医疗服务，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努力实现“常见病不出

乡、大病不出县”目标。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第三方机构运营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满足群众不同层次、多元化的远程医疗服务需求。

5. 健全人口信息共享机制

健全全员人口及流动人口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建立依托基层实时采集、动态录入、及时更新的全员人口、流动人口信息工作机制。依托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现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信息系统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系统，逐步实现流动人口信息跨地区、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全面掌握流动人口变动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获得情况。

6. 建设信息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体系

完善信息标准支撑体系。建立和完善符合我省实际的信息标准规范体系，确保人口健康信息系统标准统一、准确可达、有效互通，实现信息安全共享与隐私保护同步发展。

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贯彻执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分级保护制度和信息安全审查制度，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和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强化容灾备份工作，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机制。强化网络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专栏 12 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工程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建设1个省级、16个州市级、129个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重点加强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建设。

信息化基础建设：完善预约挂号、居民健康信息服务、居民健康卡管理、全要素行业监管平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中医管理系统建设，医院信息化提升工程。

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实施远程医疗“乡乡通”及分级诊疗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推进院省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项目，巩固现有和有序发展第三方参与的远程医疗服务。到2020年，远程医疗覆盖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信息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涵盖数据、应用、管理、安全等方面的人口健康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可信医学网络体系。

(三) 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 统筹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平台建设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撑服务科学研究。积极创建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临

床研究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等科技基地平台。开展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临床医学重点学科、省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医疗卫生单位内设研究机构等建设项目，打造各具优势的特色学科，逐步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科技支撑体系。

2. 加强临床应用研究

依托国家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医疗卫生单位内设研究机构等科技平台，加强临床防治研究，突出临床医学特点，优化临床研究模式，创新临床诊疗手段，研发诊疗关键技术。组织申报“重大传染病防治”“精准医学研究”“重大科技专项”和“健康保障工程”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科研计划。

3. 加大临床新技术和卫生适宜技术推广

加大临床新技术和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建设临床新技术和卫生适宜技术库及其推广基地，筛选一批适合基层应用的安全、有效、经济、适用的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中医民族医、计划生育服务等临床新技术和卫生适宜技术，建立和完善技术推广绩效评估办法，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有效的推广应用模式。

4. 推动卫生与健康科学技术普及

加强公众健康知识和防病技术的科学研究和系统筛选，从源头保证科普知识的前沿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探索科技传播与创新文化融合发展的模式，促进现代媒体技术在科技传播领域的应用，提高公众科学素养，掌握健康有关知识，建立良好的生活方式，有效降低患病风险。

专栏 13 健康科技项目

医疗卫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建设：实施卫生计生系统内设研究机构（23个研究所、102个研究中心）的能力建设，开展适宜技术推广与应用基地建设。

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实施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宜技术推广。开展临床新技术和卫生适宜技术库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技术推广绩效评估办法，建立有效的推广应用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将卫生与健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建立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做好有关任务的实施工作。

（二）建立筹资体系

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与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完善合理分担机制，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提高政府投入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

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

完善宣传机制，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营造卫生与健康事业宣传教育大环境。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视程度。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卫生计生文化建设，建设卫生计生文化宣传基地。

（四）加强卫生与健康法制建设

加强卫生计生重点领域地方立法。推动健康教育促进、控烟、社区卫生服务、献血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完善卫生计生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修订《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控新设许可，规范和改革行政审批方

式，优化公共服务，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加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力度，维护法制统一。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卫生计生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实现管理理念、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的重大转变。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五）加强监测评估与监管

强化对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加大主要指标的监测和评估力度，对重点工作任务进

行细化分解，层层建立卫生与健康规划实施的考评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重大政策、重点内容、重大工程项目的动态跟踪和实施效果的评估。完善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对当地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督导。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量化考评。通过评估与监管，确保卫生与健康规划顺利实施。

附件：任务分工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7〕68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7〕6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严格规范国土资源管理，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的基础性、支撑性、保障性作用，助力脱贫攻坚，更好地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定位”，加快推进国土资源利用和管理方式转变，切实提高国土资源保护和保障能

力，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用途管制、生态优先。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提升能源资源保障能力，建立分类保护、集聚开发、综合整治和联动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设置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存线、生态线和保障线，发挥国土资源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空间载体作用，筑牢国土生态安全防线，推动绿色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市场配置。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改进国土资源管理方式，对环境质量、人居生态、自然生态、水资源和耕地资源实施更为有效的管护，建立健全市场配置和利益调节机

制，提升国土资源开发质量。

——坚持依法规范、标本兼治。健全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科学保障发展、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全面强化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监督监察，完善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规范国土资源开发秩序，强化国土资源全流程监管，推进法治国土建设。

二、主要工作

(一) 强化规划管控。全面梳理全省地理国情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主体功能区战略为指导，按照《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要求，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多规合一”，编制全省国土规划纲要，强化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等各类活动的指导和管控。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严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强化建设项目选址前期论证，引导建设项目科学选址。

(二) 严格耕地保护。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到2020年，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少于87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7341万亩。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

(三)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突出建设用地指标投放重点，确保“五网”“四个一百”和易地扶贫搬迁、特色小镇建设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下达各州、市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州、市间统筹调配使用。健全和完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登记发证的用地全过程服务机制，加强项目用地的政策咨询、告知、协调、督办等工作。降低工业用地成本，落实先租后让及弹性年期出让等政策，由省国土资源厅制定出台具体办法。

(四) 加强征地管理。完善征地补偿机制，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合理提高征地补偿，因地制宜采取货币、社保、留地等多元化安置模式，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征地前必须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之前欠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州、市、县、区，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落实。各类建设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必须认真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程序。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要认真做好“两公告一登记”工作。执行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在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上依法、及时、全面公开相关信息。做好大理市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改革试点任务，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借鉴意义的改革成果。

(五) 规范土地供应。严格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用地标准及产业和供地政策，严格落实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和“净地”出让制度。严禁违规下放土地供应权限。完善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政策，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做好基准地价修订更新工作，发挥地价杠杆的调控和引导作用，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根据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因城施策，确保住宅用地供应平稳有序。实行“供地率预警”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与供地率挂钩制度，减少闲置土地面积。进一步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合理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政府债券规模，推动土地收储政府采购工作。

(六) 加强矿政管理。编制实施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将保护区划定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勘查）区，构建绿色开发格局。修订《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落实生态优先要求，制定矿业权设立的负面清单，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产资源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新设矿业权。健全完善矿业权联勘联审依法审批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制度，严格执行矿业权重大审批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主动接受监督。制定国有企事业单位转让矿业权的具体办法，强化约束机

制。规范矿业权出让，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新设矿业权一律采用招拍挂方式公开有偿出让，严禁违规设置竞买人限制条件。

(七) 妥善处置保护区内矿业权。稳妥有序推进矿业权退出保护区工作，确保保护区内不再新设矿业权。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对现有矿业权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类梳理和系统分析，并依法依规牵头制定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总体方案。各类保护区主管部门要对保护区的现状进行核查和全面建档立卷，提供准确的边界范围、功能分区等基础信息。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梳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保护区及矿业权，统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保护区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清理保护区内已设矿业权，依法依规制定退出方案，分类分步稳妥处置。

(八) 全力助推脱贫攻坚。用好用活用足国土资源扶贫政策，充分释放政策效能。对贫困县专项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等用地需要。完善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政策，探索通过股权、联营等方式更多地让当地群众受益。大力开展土地整治，提高土地产出率，提升耕地等别，实现地增效、乡村美、民增收。加大地质调查力度，支持贫困地区在山水上做文章，发挥资源要素的优势。推进增减挂钩政策实施，落实拆旧复垦义务，合理保障安置用地，规范节余指标管理和流转，产生的收益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落实第四次乌蒙山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部际联席会议明确的政策，助推深度贫困地区及乌蒙山片区脱贫攻坚。对深度贫困地区及乌蒙山片区所有贫困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保障等建设，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国土资源厅办理用地预审，并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依法补偿安置工作的前提下，可边建设边报批，涉及占用耕地的，允许边占边补；支持因地制宜保护耕地，允许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对种植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仍按照耕地管

理；积极推进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向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省市范围内流转。

(九)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大力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与搬迁避让，提高隐患点治理的覆盖率。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平台建设，积极做好群测群防和监测预警，推动监测工作由“无责任的义务”向“有报酬的责任”转变，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7年，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任务。

(十) 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切实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和实施，着力提高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接入质量，实现数据上传实时、准确、完整。强化部门衔接，加快实现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完整移交，2017年底前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依据、登记簿册、登记信息平台“四统一”。方便群众办事，按照“进一个门，跑一次路”的原则，实现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有效衔接，一个窗口受理，凡是能够通过网上办理的，当事人可不到现场办理。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理有关历史遗留问题，为不动产权利人排忧解难，防止小产权房通过不动产登记合法化。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考核。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层层传导责任压力，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效。要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历年土地督察后续整改“挂账”问题整改到位。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国土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统筹推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二) 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管。构建常态化、立体化、制度化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相衔接。违法用地凡

是未依法查处到位的，一律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加强临时用地审批和监管，不得违规审批临时用地。深入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公开挂牌督办，依法查处。深入推进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土地征用专项整治和违规插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整治，落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土地征用、矿产领域的记录制度，以及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和终身负责制度。加大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问责力度，对执行政策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坚决纠正，督促整改；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绝不迁就。

(三) 加强国土资源管理行政能力建设。强化依法依规管理国土资源意识，坚持职权法定，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进一步健全全国

土资源管理决策程序，规范权力运行。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相对集中、监管与审批分离的工作机制。正确处理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的关系，加强业务培训，增强干部职工的实干担当能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手段，全面推进国土资源管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切断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审批单位利益关联。进一步开展国土资源管理领域的调查研究，加强案例分析和趋势研判，健全完善有关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宏州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

云政复〔2017〕57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有关部门行政许可权集中到瑞丽市行政审批局的请示》(德政发〔2017〕9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宏州人民政府在瑞丽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和集中审批，将“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等42项行政许可集中到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实施(详见附件)。

二、德宏州人民政府要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改革措施，进一步明确审批和监管责任，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更强的管促进更好的放，全面提升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三、省审改办、法制办要加强对试点工作

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经验。

附件：集中到瑞丽市行政审批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宏州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7〕57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7〕10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经济新动能的加速平台，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探索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农业发展质量的有效途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省委、省政府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引领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打造“大产业”、培育“新主体”、建设“新平台”的总体部署，以“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为要求，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构建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利益机制为中心任务，开辟增收新途径，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探索新机制。通过推动规模种养、加工转化、商贸物流、品牌营销、科技创新等协同发展，推进全产业链发展和产业集群发展，实现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流通链贯通，真正把区域资源优势、要素优势转变为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和竞争优势，促进区域农业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为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新路径。通过政策倾斜、改革创新和管理服务提升，吸引现代要素向产业园内集聚，打造农业农村发展的投资高地、创新高地和政策高地，全面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使产业园成为区域农业农村经济新增长极，为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创造新经验。

二、基本原则

以农为本、三产联动。坚持姓农、务农、

为农和兴农的根本宗旨，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推动产加销、农工贸、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实现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

政府引导、主体推动。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科学制定园区建设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各项规划相衔接，在加强政策支持、规划布局、公共服务的同时，发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作用，推动产业发展、品质提升、品牌营销、投资建设。

产业聚集、创新驱动。强化科技创新、技术推广和职业农民培育，推动技术集成、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公共服务创新，提高园区农业科技含量。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发展，释放产业规模效应和联动效应。

绿色发展、生态促动。认真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产业园区域范围内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行清洁生产，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长效机制。

共建共享、开放带动。倡导开放建园和园区开放，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加大对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整合各类资金、项目和优惠政策集中向园区投放，有关部门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园区建设，实现广大农民、新型经营主体共享发展红利。

三、功能定位

按照“错位竞争、差异发展”的要求，突出体现规模种养、加工转化、品牌营销和技术创新的发展内涵，体现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双创”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着力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创新监管体制，强化政策支持和建设管理，使产业园成为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引领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

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的孵化区、现代农业示范的核心区，在推动我省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村创新发展中发挥增长极和动力源作用。

四、目标任务

采取“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参与、部门联动、县为平台、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市场运作、梯度推进”的方式，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集聚土地、资金、科技、人才等要素，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促进生产加工、营销物流、技术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推动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分解重构和演化升级，构筑形成产业园发展新的动力结构和要素结构，建立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新机制，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科技装备现代要素明显升级，绿色发展生态保护持续有力，规模集约经营水平加快提升，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强化，辐射带动更加有力。

从2017年开始，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四年成体系”的总体安排，坚持提升与新建相结合，力争到2020年，全省建成覆盖不同产业类型、不同地域特色、不同发展层次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其中，建成国家级、省级、州市级等不同梯次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引领、省级产业园为支撑、州市级产业园为依托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实现每个国家级产业园单位面积产值、园区范围内农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30%以上；省级、州市级产业园年产值要分别超过20亿元、10亿元，单位面积产值、园区范围内农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0%以上。

五、科学编制规划

坚持规划先行，突出规划引领，结合各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高起点、高标准、宽视野编制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的产业园建设规划，重点明确产业园的选址、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产业定位、特色内涵、建设目标、空间布局、项目支撑、建设时序、资金筹措、政策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等内容。综合考虑产业优势、发展潜力、经济实力、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等各种因素，科学布局国家级、省级、州市级产业园建设。各地要加强对产业园建设的统筹规划，从严把控产业园建设的数量，确保建设质量。立足现有基础、优势特

色、产业集中度关联度选择主导产业，每个产业园明确1个已形成一定发展规模、具备一定发展基础和较强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最多不超过3个，确保主导产业在产业影响力、品牌知名度、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70%以上。在突出主导产业的前提下，注重拓展农业生态保护、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等功能，建设集技术研发、生产示范、加工流通、科普展示、旅游观光、休闲体验、文化传承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好产业园建设规划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园区规划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功能、灵活多样。每个园区的建设规划由所在县级政府组织编制，省级、州市级产业园，分别按程序报省、州市农业、财政部门备案。

六、严格建设标准

坚持“有基础、上规模、高标准”，突出“特色、规模、品牌、效益、生态”5个特点，建设中严格执行“五化”标准。一是生产基地规模化。紧紧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和区域性重点产业，统筹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规模高效种养业，建成一批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相对集中的原料生产基地或产业带。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基地生产专业化、组织化和适度规模化。二是农产品加工集群化。依托主导产业，引导加工企业向产业园聚集，培育一批产业链条完整、核心竞争力明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小巨人”和龙头企业，促进加工产业集群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2:1。三是产业发展品牌化。建立标准化生产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培育壮大一批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实现全覆盖。推进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品牌目录制度。四是发展模式绿色化。发展资源集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培育宜居宜业特色村镇。加强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确保污水、废气排放达标，垃圾处理率达100%，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五是坚持业态功能多样化。布局建设一批配套的批发市场和冷链物流中心，推动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有机

衔接。发展一批电子商务、定制农业等流通新模式、新业态，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占总销售额的15%以上。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服务设施，推动休闲农业经营收入和接待能力持续提高。

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推行现代经营模式，增强产业园发展活力。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出租、托管、股份合作等形式，加快产业园土地向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推动产业园规模经营。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对产业园内土地整体流转，以产业园、企业或合作社为主体，统一组织生产经营。加快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盘活产业园中各类资产。严格遵守国家农村土地管理政策，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土地流转不得搞强迫命令，确保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八、拓展园区功能

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达到“八通一平”（水、电、路、信、网、气、排污、雨水收集和平整土地），为企业入园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园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围绕主导产业，引进先进设备、工艺和技术，面向市场需求，加快提升农产品加工率。加快发展连锁专卖、直供直销及电子商务平台等现代农产品流通业态，建成一批依托产业园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物流配送中心，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农机、设施、质检、信息化、储藏、保鲜、冷链、废弃物处理等农业要素建设，延伸产业链条，满足产业园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加强与超市、高校、城镇社区等开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在城镇农贸市场和社区设立直销点，开展直销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经营，建立稳定的农产品市场销售渠道。注重挖掘观光、休闲、旅游、采摘等农业多种延伸功能，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实行同步规划、协同建设。

九、提升创新能力

畅通科技资源进入产业园的通道，强化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加快产业园信息化建设步伐，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先进适用技术培训，提高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能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打造带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商标品牌。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校合作，共建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基地，加强标准研究，构建产学研、农科教一体化推广体系。鼓励科研院所所在产业园设立科研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申报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产业园内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95%，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以上。

十、加强资金扶持

省财政给予省级产业园一定的奖补，各类农业农村发展资金积极向产业园倾斜。整合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乡村道路、土地治理、水利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等各类涉农投资及项目，支持产业园建设。各级财政支农资金优先向产业园集中安排，基本建设项目优先向产业园集中布局。完善财政扶持机制，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产业园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服务产业园的农产品加工基地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积极探索财政农业发展资金用于贷款贴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十一、加强金融支持

用好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基金，加大对省级产业园的投资合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不断增加对产业园经营主体的信贷投入，优先满足产业园经营主体多元化信贷需求，提高贷款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加强同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合作，有效解决产业园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产业园内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上市、挂牌“新三板”、引进风险投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大农业保险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创新试点。

十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

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规范管理，每个现代农业产业园要依托入园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大力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成立运作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引导产业园农户入社并实现建档立卡贫困

户入社全覆盖，实行统一管理和服务，建立农户与合作社、合作社与龙头企业之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园区、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联动发展。创新财政扶持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方式，以资产股权量化为纽带，积极盘活产业园农民自有资产，调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带动支持产业园农户增收致富。按照“资产变股权、农户有股份、农民得权益”的思路，推进产业园股份合作，财政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可量化为股份由社员持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按照有关法规要求统一核算，可分配盈余返还社员部分不得低于总额的60%。支持农户以土地经营权、资金、大型农机具、收益权等入股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形成“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合体，共同参与产业园建设，实现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的可持续增收机制。

十三、加强招商引资

积极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鼓励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参与农业产业园建设。在产业园农产品精深加工、规模种养基地建设、绿色农业投入品生产、农产品市场及物流中心建设、休闲农业等重点领域，包装一批新项目，引进一批新企业。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通过会展招商、产业招商、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形式开展产业园招商活动。

十四、加强用地保障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参与产业园建设和经营。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制度，促进土地向专业大户和经营能手集中、向产业园集中，扩大产业园建设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产业园建设需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用地指标优先安排产业园建设。允许产业园将整理后的新增土地按照一定比例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把闲置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严格控制设施农用地范围，按照国家和我省对设施农用地的有关管理规定，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管制，规范设施农用地备案，产地初加工、田间冷链仓库、农机存放库棚、烘干设施用地符合有关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的，可纳入设施用地范围。国家级产业园同等享受现有中央和省级出台的支持各类开发区、园区

和特色村镇的有关用地政策。依法保护好产业园耕地，严禁侵占产业园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禁止借产业园建设之名搞非农开发，禁止产业园规划范围内乱建房屋以及其他设施。

十五、培育实用人才

统筹利用各级各类培训资源，加大对产业园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业务培训，解决园区建设发展急需的各类实用人才。结合主导产业发展实际，培育畜牧水产饲养、标准化种植、农机耕作、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实用人才，把产业园打造成为实训基地。允许和鼓励科技人员通过承包、以科技成果参股等方式参与产业园建设与管理。鼓励、吸引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到产业园自主创业和就业，到产业园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国家及地方创业优惠政策。

十六、加强公共服务

有关部门要增强对产业园内企业的主动服务意识。产业园内涉农企业用电，按照用电性质执行优惠的电价政策。工商、质检、检验检疫、卫生计生、国土资源、税务、金融、邮政、文化等部门和单位要延伸服务网点到产业园覆盖区域。环境保护、林业部门要加强产业园环境整治与美化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灌溉设施的配套建设，科技部门要积极支持产业园的科技开发，金融管理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促进产业园发展的金融产品，文化部门要把公共文化服务向农耕文化、农业技术和乡村特色旅游延伸。

十七、规范认定管理

将产业园建设纳入各州、市和有关部门绩效管理内容。由省农业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认定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工作，各州、市参照省级建立认定、评价、管理体系。产业园实行申报认定、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经考核审查，优秀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荐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不合格的取消省级产业园资格；优秀州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荐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对各州、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现代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名额，不搞平均分配。制定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的指标和评价体系，加强对产业园建设进度与质量、示范带动功能与运行机制等的跟踪监督和综合评价，并

将评价结果作为产业园升级、奖惩的主要依据。由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牵头，对评价合格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程序报审后命名挂牌。组织开展产业园观摩交流活动，建立沟通联系和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反映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好经验好做法。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负责协调处理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考评认定、规划评审、指导督查和建设管理等日常工作。各州、市、县、区要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并参照工业园的有关管理办法，建立相应的园区管

理组织。

十九、加强宣传发动

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和全社会的积极性，营造关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发现、培育一批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好典型，认真总结提升，加强观摩交流，广泛宣传推广，充分发挥产业园示范引领作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 整改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0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 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举一反三，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最坚决的态

度和最过硬的措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努力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各项工作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结合实际，制定

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一) 工作原则。坚持安全发展，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相结合，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整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

(二) 工作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尤其是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突出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治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5个行业领域，集中实施7个专项整治行动。

三、实施步骤

严格落实“五个一批”（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爲，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和“四个一律”（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查处，一律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要求，分3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限期整改。2017年10月17日前，启动实施7个专项整治行动。同时，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274个问题和隐患，在整改完成154个的基础上，对余下的120个问题和隐患列出清单，分类分级跟踪督办，限期整改，分3批进行集中整治。第一批，2017年10月17日前，完成92个问题和隐患整改。第二批，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27个问题和隐患的整改。第三批，煤矿存在行政处罚力度不够的问题，2018年底前整改到位。

第二阶段，深化整治。2018年底前，集中力量，深入实施7个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得到落实。

第三阶段，总结完善。2018年11月—12月底，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情况，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和隐患再部署、再督促、再落实。总结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果，建章立制，推动体制机制法制不断健全。

四、整治内容和措施

(一) 煤矿。由省煤炭工业局牵头，云南煤监局、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配合，实施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格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煤矿安全“体检”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为抓手，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煤矿领域潜在风险大，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关闭退出小煤矿、产能置换，云南省缺乏相关顶层设计，阶段性工作缺乏必要的推进措施；煤矿安全基础薄弱”等问题及“开展瓦斯治理和水害防治”专项整治要求，强化煤矿安全基础，促进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一是根据近期国家对相关政策问题的批复要求，尽快出台煤炭行业去产能实施方案，坚定不移推进煤炭转型升级、去产能，严格落实盯守制度，严防关闭退出煤矿死灰复燃。对13类落后小煤矿、9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完转型升级手续的，分类分批纳入2017年和2018年去产能范围。二是巩固煤矿安全“体检”成果，强化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三是2017年底前完成576对关闭煤矿的采矿权吊（注）销工作。四是强化监管，督促落实瓦斯治理“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措施。五是强化防治水管理，督促煤矿生产企业落实“有疑必探、先治后采”要求。

(二) 非煤矿山。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实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非煤矿山数量多，‘小、散、弱’，开采不规范、布局不合理、转型升级或淘汰矿山关闭不彻底”等问题，切实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严控非煤矿山数量，强化隐患整改、整治现场“三违”行为（生产作业现场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一是合力解决在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中存在的基层采矿权设置不科学和矿业权注销慢等问题，按照全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规划目标任务推进工作。二是把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源头关，重点整治储量造假、安全距离不够、“楼上楼下”开采等问题，规范矿业权设置，强化矿权管理。三是专项打击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深入开展重点矿区攻坚

克难，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危险化学品。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配合，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工业园区规划约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随着城镇化快速扩张，部分老化工企业逐渐被城镇包围，对城镇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物流园区建设滞后，还没有专业的化工园区和省级统一规划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物流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入入园程度低，布局分散”等问题，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一是强化规划约束，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合力推动各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规划布局建设。二是在 2018 年，集中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 226 户“两重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 213 个“一重大”（重大危险源）安全工艺技术、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特别要对 9 户氯碱和合成氨企业给予重点跟踪推动。三是强化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对已完成专家诊断的 498 户生产（储存）企业，2018 年底前分期分批启动企业搬迁整治。

(四) 道路交通。由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分别牵头，实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桥梁隧道隐患集中”等问题和“加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投资建设力度”的要求，一是集中开展“两客一危”运输企业专项治理，加强 GPS 动态监管，规范企业运营行为。二是细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年度任务，加大投资力度，强化督办、考核措施。三是全面开展公路建设安全专项检查，督促落实平安工地安全措施。四是持续深化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全面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措施。

(五) 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的“在建项目

多，安全管控难，事故易发多发；城镇生活燃气改造风险点多，极易发生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生西双版纳州玉磨铁路曼么一号隧道‘9·14’坍塌事故，造成 9 人被困”等问题和隐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实施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城市地下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等建设项目和城镇燃气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一是落实执法检查计划，强化监管执法力量下沉，突出在建施工项目现场监管执法。二是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和从业人员无资格等违法行为。三是监督强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防施工现场“三违”行为。四是监督燃气企业和充装站点落实安全生产经营规范，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督查检查，严厉打击储存、充装、经营等环节上的非法违法行为。

由省铁建办牵头督促、指导、协调有关方面，开展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协调成都铁路监管局强化省内在建铁路项目行业监管，加强在建项目安全督查检查。二是督促指导昆明铁路局、云桂铁路（沪昆客专）云南公司等建设单位落实管理责任，督促对其管理的省内施工企业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严防“三违”行为。突出抓好对地质条件差、施工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在建铁路桥隧路段等工程的监督检查，狠抓隐患排查整改。

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治理，由省能源局牵头，按照《云南省油气输送管道监管工作机制》（云安〔2016〕9号）要求，强化行业监管，严格督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部门配合，确保工作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 7 个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以贯彻《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2号）为动力，以落实 2017 年 9 月 30 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精神为具体抓手，牢固树立“安全是最大的民生，安全责任重于泰山，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观念，把实施7个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工作重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带队检查，切实把工作部署到基层，任务落实到企业。

(二) 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隐患排查治理。要克服厌战情绪和麻痹松懈思想，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对号入座，举一反三，始终坚持全方位、零容忍的态度，抓严抓实抓细查风险、除隐患工作，把隐患和问题整改作为7个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对各级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限期整改，跟踪督办。

(三) 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并将督促检查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格责任追究，严惩失职失责行为。

(四) 强化措施，注重实效。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和“四个一律”要求，严格监管执法，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同时，要一次性部署、统筹抓好党的十九大召开之际和2018年元旦、春节、全国全省“两会”等重点

时段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讲求实效，坚决防止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每月向省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 云南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3.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4. 云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5.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7. 云南省铁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09号）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设区的市和自治州政府立法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和《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精神，为提高我省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以下合称州市）政府立法工作质量，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州市政府立法工作的重要性
依法赋予州市政府立法权，是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新的里程碑。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

法行政制度体系，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不断提高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我省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二、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一) 科学编制立法计划。州市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在部门报送立法项目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本级政府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需求，按照“条件成熟、重点突出、统筹兼顾、体现特色”的原则，科学编制立法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执行。对拟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对其制定的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进行论证，从源头上把好立项关。

(二) 严格遵循立法程序。州市政府立法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立法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立法程序，完善政府立法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协调、论证、审议机制，细化各立法环节的标准和要求，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要依托政府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大专院校和社会组织，建立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三) 突出立法特色。州市政府立法工作要结合我省民族众多、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在立法权限内突出实施性立法和本地特定事项的立法。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规定；上位法规定较为原则的内容，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情况细化标准和程序，尽量做到具体、明确，合理控制行政管理的自由裁量权。

(四) 强化立法审查。州市政府法制部门对部门报送的立法草案要重点从是否与上位法抵触；是否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州市立法权限；是否违规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是否违法设定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政府规章还应当审查制定有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依据；是否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等内容，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三、加强沟通协调

州市政府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配合政府法制部门做好政府立法有关工作。对政府立法中的重要程序，部门分管领导应当参

加；对涉及的重大问题，部门主要领导应当参加研究和协调。

州市政府法制部门在立法审查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意见，意见不统一的要在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组织起草部门和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对不能协调一致的重大分歧意见，应当在报送的审查说明中列明各方分歧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依法提出倾向性意见，报本级政府协调或者决策。

各州、市人民政府在政府立法过程中要加强与本级人大的沟通，对重要的立法工作安排和制度设计草案，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主动做好联系沟通和解释说明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监督，争取人大对政府各项工作的支持，形成立法合力。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政府立法工作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将政府立法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对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争议和分歧，要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研判协调，避免因部门之间争权诿责致使立法事项久拖不决，影响立法进度。政府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应当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

(二) 明确政府立法工作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明确立法工作责任，将立法计划完成情况列入部门年度考核目标，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政府立法工作有序推进。要将政府立法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每年一季度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专题报告。

(三) 加强政府立法队伍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政府法制队伍建设，推进立法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加强立法能力建设，探索创新立法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对立法工作人员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省法制办要加强对州市政府立法工作的业务指导，采取集中培训、工作交流、跟班学习等多种形式，加强立法干部队伍培训，为做好州市政府立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7年10月

10月9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1至9月经济运行情况和2017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清理整治党政机关部门办企业、深化全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深化全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方案》《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近期集体学习会议精神，开展学哲学用哲学专题学习，并就全省政府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作风建设进行部署。省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高峰、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及省政府组成部门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0月10日 加快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举行。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介绍我省桥头堡（辐射中心）建设进展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主持。宗国英、陈舜、纳杰出席会议。

云南省与商务部在北京签署关于共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全面合作协议及有关备忘录等。签约仪式前，陈豪、阮成发与商务部部长钟山、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傅自应进行交流。阮成发与钟山分别代表双方在合作协议上签字。

云南省扶贫先进事迹报告暨脱贫攻坚表彰大会召开，会议传达陈豪、阮成发批示，强调指出，脱贫攻坚需要全省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奋斗，需要各级扶贫主体组织推动，需要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导向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凝聚起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强大合力。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赵金、李小三、王树芬、高峰、何金平、丁绍祥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2017年云南脱贫攻坚奖获奖者代表，省级相关单位，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工商联，在昆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

单位和中央驻滇“挂包帮”单位负责人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喜迎党的十九大——脱贫攻坚云南行动”主题展在云南陆军讲武堂历史博物馆开展。李秀领、李小三、王树芬、何金平、丁绍祥等领导参观展览。

10日—13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刘晓峰率全国政协、农工党中央联合调研组赴我省就“环境与健康制度的法治保障”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在昆明与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座谈。罗正富出席座谈会。调研组成员何维、吕忠梅、周健民出席座谈会。何金平汇报云南省有关情况；罗黎辉、刘建华等出席。

10月11日 11日—14日，宗国英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抓住机遇，用足用好国家给予深度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政策，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产业培育，确保如期脱贫，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10月12日 省政府在巧家县召开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工作座谈会。何金平主持会议。会前，何金平一行实地察看了东川区、巧家县有关移民安置点、特色旅游城镇和电站枢纽区建设情况。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毕亚雄参加调研和会议。

10月13日 由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刘晓峰率领的农工党中央调研组，在滇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专题调研。调研组与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举行调研座谈会。李秀领主持座谈会。杨宁出席座谈会，何金平作汇报。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何维、龚建明，国家相关部委有关同志，农工党中央主委杨鸿生出席会议。

陈舜在昆明会见越南驻昆总领事阮士洪。

10月15日 省委召开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精神。陈豪对全省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精神作出重要指示。李秀领主持会议，传达《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和陈豪对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要求。在昆副省级

以上领导、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省2017年一至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在昆明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陈豪在省委常委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阮成发在省政府常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总结了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深入分析困难和问题，研究部署了第四季度工作。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董华主持会议，王树芬、陈舜、何金平、高树勋、丁绍祥、李正阳、纳杰出席会议。

10月16日 16日起，国务院安委办第十检查组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监察专员郑行周率队，对我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17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汇报会在昆明召开。董华主持汇报会。26日，在昆明向省政府反馈检查意见，董华出席反馈会议并讲话。

10月17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云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七中全会精神。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推选陈豪为云南代表团团长、阮成发为副团长、李秀领为秘书长。

国际龙舟联合会第十三届世界龙舟锦标赛在滇池大坝开幕，来自22个国家和地区的2000余名运动员将在为期5天的比赛中展开争夺。国际龙舟联合会主席麦克·托马斯，国际龙舟联合会副主席克拉迪奥·斯凯尔米、马修·史密斯、马兆荣，国际龙舟联合会秘书长邓德星出席开幕式，张祖林宣布第十三届世界龙舟锦标赛开幕。

17日—19日，何金平率调研组赴普洱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实地检查河长制和脱贫攻坚及移民工作。

10月18日 出席党的十九大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讨论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刘云山同志作为云南省代表团代表参加讨论并作发言。陈豪主持会议并发言。阮成发发言。童志云、杨浩东、周荣、高德荣代表先后发言。

云南省代表团的代表围绕十九大报告进行了热烈讨论。陈豪、阮成发、高德荣等同志先后发言。在听取代表发言后，刘云山作了发言。他说，习近平同志的报告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鲜明提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一个举旗帜、指方向、明方略、绘蓝图的好报告，是一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纲

领性文献，是新时代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10月19日 出席党的十九大的云南省代表团在人民大会堂云南厅召开全体会议，继续讨论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会议向中外媒体记者开放，40余家中外媒体60余名记者到会采访。在媒体开放环节中，陈豪，阮成发就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旅游市场整治、深度贫困攻坚战、加强洱海保护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高德荣代表就独龙族脱贫发展及山乡巨变回答了提问。

出席党的十九大的云南省代表团继续讨论党的十九大报告。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等代表出席会议。在讨论中，宗国英代表结合云南经济运行新亮点发言。

出席党的十九大的云南省代表团全体代表参观了“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陈豪、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等代表集体乘车来到北京展览馆“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展区。

10月20日 云南省代表团在驻地举行全体会议，讨论《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大家表示，党章修正案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了全党的共同意志和人民的共同心声，适应新时代党的理论创新和党的建设实践发展要求，对于指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陈豪主持会议并发言。阮成发发言。李秀领、罗正富、宗国英、陆俊华、刘慧晏、纳杰代表分别结合中国共产党伟大发展历程、5年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等进行了发言。

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讨论十八届中央纪委工作报告。大家表示，工作报告站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全面总结了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创新实践和主要成效，是一个具有政治高度、思想高度、理论高度的好报告。陈豪主持会议并发言。阮成发发言。李秀领、罗正富、宗国英、陆俊华、刘慧晏、纳

杰代表分别结合5年来我国、我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实际进行发言。

全省脱贫攻坚专题会议在昆明召开。何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高树勋在昆明会见巴基斯坦旁遮普省青年事务和体育部部长杰伊尔·汗扎达一行。

10月23日 省政协经济委与省工商联在昆明举行民主监督协商会，就“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保护”主题开展协商对话。董华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

10月24日 云南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第八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张祖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25日 出席党的十九大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总结会，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带头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者、宣传者和实践者，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努力开创云南跨越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等代表团全体代表出席会议。

10月26日 董华在昆明出席云南省第二届“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复评会议。

10月27日 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工作。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李秀领作会议精神传达。省委常委和列席会议的部分省领导谈了学习体会。

我省召开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作传达，李秀领、罗正富出席。大会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直机关在滇领导，驻昆武警部队领导，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级政治生活待遇的老同志出席会议。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在我国第五个法定老年节和我省第30届敬老节即将到来之际，张祖林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百岁老人李蕴姝、施竹云，为她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温暖，并向全省老年人致以节日祝福和问候。

张祖林在昆明会见日本岩手县知事达增拓

也一行。

云南省与日本岩手县友好交流联谊会在昆明举行。陈舜、岩手县知事达增拓也出席并致词。日本驻重庆总领事小松道彦出席联谊会。

高树勋在昆明会见日本驻重庆总领事小松道彦一行。

10月28日 陈舜在昆明会见出席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五次高官会的外方代表团主要成员。越南代表团团长武光明、老挝代表团团长宋甘·琅根通、泰国代表团团长阿塔育、缅甸代表团团长梭汉等外方代表团主要成员，我外交部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见。

10月29日 10月29日—30日，陈豪率调研组深入大理白族自治州，向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刘慧晏、何金平参加调研、宣讲。

10月30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全会上和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会议、全省领导干部大会有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安排部署，要求全省政府系统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联系实际、对标对表抓好贯彻落实。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第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修订草案）》。

陈舜在昆明会见老挝教育体育部副部长贡西·森玛尼一行。老挝驻昆总领事坎蓬·冯桑迪会见时在座。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纳杰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31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对脱贫攻坚作出的新部署、提出的新要求，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上来，着力抓实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不折不扣完成，坚决打赢新时代第一场硬仗。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李秀领、宗国英、刘慧晏、李文荣、李江、张百如、何金平、纳杰出席会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